

聲明書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為著第 7/2017 號法律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第十九條第二款(二)項的效力，本人_____，
身份證編號：_____，聲明現時沒有在澳門或以外地區從事任何有
報酬的活動，包括受僱、自僱、提供勞務或從事工商業活動等方式而獲得報酬，並聲
明如下：

(只須✓選一項)

- 在提出申請前一季度至申請日期間均沒有受僱。
- 在提出申請前一季度至申請日期間曾受僱，但已離職，現提交相關離職證明文
件_____份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聲明人

聲明人簽署(須與身份證一致)
(倘不會/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意事項

1. 是次申請獲批後，其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取款項。
2. 倘有的離職證明，須有負責人簽名及蓋章，並顯示勞動關係結束的日期。
3. 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